



公 正 规 范
诚 实 守 信

采购备案单号： 420112-2024-01505

项 目 编 号： ZSHJ-DXH-HW-2024-664

项 目 名 称：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 2024 年辅警
服装采购

采 购 人：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电子化)

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UBEI ZHONGSHENGHUIJIN PROJECTMANAGEMENT Co. Ltd.

二 ○ 二 四 年 四 月

特别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与采购文件不一致之处，以采购文件为准。）

一、投标人参加投标前，应当到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市民之家四楼大厅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二、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同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将拒收。](#)

三、本招标文件中以“ _____ ”标记的条文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醒投标人着重注意的内容，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

四、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五、投标人自获得招标文件之日起，对本招标项目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不得将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透露；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合同信用融资..... 3

八、政府采购保函..... 7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须知（正文）..... 10

1. 总则..... 10

1.1 项目概况..... 1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0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10

1.4 费用承担..... 12

1.5 保密..... 12

2. 招标文件..... 1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3

3. 投标文件..... 1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4

3.3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4

3.4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4

3.5 备选投标方案..... 14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实质性要求）..... 14

3.7 投标文件的签署（实质性要求）..... 15

4. 投标..... 16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实质性要求）..... 16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实质性要求）..... 16

5. 开标、评标..... 1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实质性要求）..... 16

5.2 开标程序..... 16

5.3 开标与回避申请..... 17

5.4 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置..... 17

5.5 资格审查..... 18

5.6 评标委员会..... 18

5.7 评标原则..... 18

5.8 评标..... 18

6. 中标..... 18

6.1 定标方式..... 18

6.2 中标结果公告..... 19

7. 合同授予..... 19

7.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9

7.2 签订合同（实质性要求）..... 19

7.3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19

7.4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20

7.5 补充合同..... 20

7.6 合同公告及备案..... 20

8. 履约验收..... 20

8.1 履行合同..... 20

8.2 验收..... 21



9. 政府采购活动的询问、质疑、投诉	21
9.1 对政府采购活动的询问	21
9.2 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	21
9.3 对政府采购活动的投诉	22
10. 政府采购政策	22
10.1 政府采购应执行的政策:	22
11.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23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12.1 多采购包投标	23
12.2 知识产权	23
12.3 同义词语	23
12.4 解释权	23
12.5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9
第五章 评标办法	43
1. 总则	43
2. 评标方法	44
3. 评标程序	44
4. 评标办法附件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投标文件组成	66
一、授权委托书	69
二、资格审查文件	70
三、投标函	75
四、开标一览表	76
五、分项报价表	77
六、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证明（适用于价格扣除时）	78
七、信誉证明文件（若有）	79
八、人员配置方案（若有）	79
九、类似业绩证明（若有）	80
十、实质性要求	81
十一、技术服务方案	82
十二、代理费用交纳承诺书（实质性要求）	82
十三、其它	8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 2024 年辅警服装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上获取，获取服务联系电话：4006398178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SHJ-DXH-HW-2024-664
2.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4-01505
3. 项目名称：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 2024 年辅警服装采购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万元）：87.89
6. 最高限价（万元）：87.89
7. 采购需求：本次项目共分 1 个采购包，2024 年辅警服装采购详见采购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本公告附件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3.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25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上获取，获取服务联系电话：4006398178

3. 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年5月1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上（本项目将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无）



七、合同信用融资

1.相关政策:

- (1)《湖北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
(鄂财采发〔2023〕5号)
- (2)关于印发《武汉市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方案》的通知(武财采[2023]445号)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
地 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吴中路 199 号
联系方式: 027-832284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武汉市江岸区胜利街 128 号新源大厦 4 楼
联系方式: 027-82822990 82823506 828233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蔡威 周喆 武金凤
电 话: 027-82822990 82823332 82823506 8282337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吴中路 199 号 联系人：韩警官 电话：027-8322845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胜利街 128 号新源大厦 4 楼 联系人：蔡威 周喆 武金凤 电话：027-82822990 82823332 82823506 82823379 传真：027-82822983 82822973
1.1.5	电子采购系统	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zfcg.dxh.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
1.3.1	投标人资格条件 (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资格条件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投标人资格要求”，具体审核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评标办法附件 A《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不接受
3.3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3.4	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不提交



3.5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
3.6.5	“★”号条款 定义及处置 (实质性要求)	“★”号条款为重点条款（参数），不满足任一项“★”号条款（参数）将被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导致投标被判定为无效标。
	一般条款（非★号）偏离范围 (实质性要求)	非★号条款为一般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如果评标办法有特别约定的，具体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系统进行网上投标，请符合投标条件的投标人根据该系统的规定编制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5.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实质性要求)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开标形式说明：本项目在网上开标，投标人可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并实时在线关注开标情况。
5.5.1	评标委员会 组建	1.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人 以上单数，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人 以上单数。 2. 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
6.1	确定中标人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人
6.2.3	公告媒介	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bei.gov.cn) 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zfcg.dxx.gov.cn:9090/dxx/views/announce/home.html



7.1.1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不提交，免收
7.3.2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不允许
10	强制、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 强制、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 若所提供产品列入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19号文件中相关“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品目）的，给予该项产品所占价格的 <u>1%</u>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具体政策执行及评审优惠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附件 E《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评审因素》。
	支持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发展 支持创新	2. 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本项目整体为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u>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u> ）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投标价格不再进行中小企业报价扣除优惠； 具体政策执行及评审优惠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附件 E《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评审因素》。
	进口产品	3. 进口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 不允许 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投标无效。
11	代理费用	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相关规定，及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本项目代理费用相关事项约定如下： 1.费用组成及标准： 代理服务费标准：以中标金额的 2%计取代理报酬[含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审查等前期咨询]，由 <u>中标人</u> 向代理机构支付。 2.各投标人投标报价须包含上述代理费用； 3.交费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支付上述代理费用。



		4.交费方式：银行转账 开户行：建行武汉江汉支行 户 名：湖北中盛汇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2001206308050018030 行 号：105521000391 联系人：王 彦 027-82822086
12.1	多包投标规定	无
12.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2.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技术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采购人”和“投标人”，在招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2.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2.5	其他内容 （本项目行业）	1.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为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 2024 年辅警 <u>服装采购</u>； 2. 所属行业为工业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下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其他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采贷）：为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力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度，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若有融资需求，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登陆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网址： http://219.138.32.92:7001/dxhq/ ），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其提供融资服务。
--	------------	---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验	≥200000		或, ≥ 10000	≥1000		且, ≥ 5000	≥100		且, ≥ 2000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 120000		≥100	且, ≥ 8000		≥10	且, ≥ 100		<10	或,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1.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3.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4.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采购条件。

1.1.2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其总公司为了方便分公司在全国开展业务，采用公司文件或公司制度的形式授权其分公司独立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在此情况下，可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即可。

1.1.5 电子采购系统：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zfcg.dhx.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次服务招标和履行合同的专业能力，并满足以下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投标人资格要求”，具体审核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评标办法附件 A《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1.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3.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包中投标；若该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拒绝。
- (4) 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数据、资料，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统一汇总、编制投标文件后加密、上传；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且授权联合体牵头人代表各方对其投标文件盖章及签字，联合体牵头人所盖章签署的文件联合体各方均认可；
- (5)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在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盖单位章”页面下标处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具体要求如下：
 - ① 只要求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 ② 要求联合体各方均盖章的，可先由联合体成员通过书面形式加盖相应单位法人公章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再由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中对应页面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 (6)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3.3 投标人存在下列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

-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资格预审或资格性审查当天；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留存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记录应当通过截屏的方式留存。
-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使用规则：
 - 投标人（或投标申请人）在上述信息查询渠道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 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该投标人（或投标申请人）不通过资格性审查。
- 投标人（或投标申请人）为联合体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4 关于重大违法

截至本项目开标前三年内（自本项目公告发布后倒推 3 年）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投标无效。

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以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标准为准。即：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项费用。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文本；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招标文件附件: (若有)
- (8) 构成招标文件的材料 (若有)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 应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或修改。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 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 通过[电子采购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2.3 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 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并通过[电子采购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采购系统](#)上发出的修改通知,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价格商务技术部分两部分, 具体格式及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 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在“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上完成。投标人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



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3.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3.2.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2.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3.3.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并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3.4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实质性要求）

3.6.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下载“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投标。

3.6.2 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合成投标文件，并通过 CA 加密投标



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拒收并在电子采购系统中提示，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3 如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3.6.4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采购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将拒收。

3.6.5 如果招标文件中设立了“★”号条款（参数），“★”号条款（参数）定义及偏离处置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一般条款（非“★”号条款）如果有偏离，偏离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7 投标文件的签署（实质性要求）

3.7.1 符合投标条件的投标人根据[电子采购系统](#)的规定编制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3.7.2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在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盖单位章”页面下标处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只要求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联合体各方均盖章的，可先由联合体成员通过书面形式加盖相应单位法人公章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再由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中对应页面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3.7.3 电子采购系统支持投标文件一键签章功能，投标人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投标人认可投标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3.7.4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实质性要求）

4.1.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采购系统，选择所投包号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4.1.2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采购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将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实质性要求）

4.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采购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系统将会进行记录。

4.2.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评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实质性要求）

5.1.1 开标会于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采购系统**线上进行，投标人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并实时在线关注开标情况。

5.1.2 开标时，经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代表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线进行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服务器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宣读顺序为电子采购系统的随机解密顺序。

5.1.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采购系统的“开标/评标”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采购人代表、工作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短信验证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 (5)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6)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生成开标记录；
- (7) 投标人在系统内确认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 1 小时内无疑义系统将自动视为投标人确认）
- (8) 开标结束。

5.3 开标与回避申请

5.3.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如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在开标结束后 1 小时内通过电子采购系统提出。

5.3.2 如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且未得到解答，可以在开标结束后 1 小时内通过电子采购系统提出疑义。否则系统将自动视为投标人确认。

5.4 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置

因电子采购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电子采购系统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5 资格审查

5.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将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附件 A《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5.5.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6 评标委员会

5.6.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书。

5.6.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7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5.8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和比较，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 中标

6.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应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中标结果公告

6.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第 3.7.1 (2) 款”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2.4 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 合同授予

7.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7.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7.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

7.2 签订合同（实质性要求）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中标无效并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7.3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7.3.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7.3.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计划等内容。分包承担主体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已分包项目不得再次分包。

7.3.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7.4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7.5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7.6 合同公告及备案

7.6.1 政府采购合同应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等文件中有关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等工作要求进行公告和备案。

8. 履约验收

8.1 履行合同

8.1.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8.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



规定进行处理。

8.2 验收

8.2.1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9. 政府采购活动的询问、质疑、投诉

9.1 对政府采购活动的询问

9.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对于投标人超过法律规定的范围提出的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3个工作日内说明不予回复的理由。

9.1.2 为充分保障投标人对政府采购事项的知情权以及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权，并兼顾询问及答复的简便性、及时性，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本项目询问及询问答复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

9.2 对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

9.2.1 质疑的范围及时限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但投标人的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2.1 质疑提出主体

(1)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2)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9.2.3 质疑函相关要求

- (1)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 无论是质疑函还是授权委托书均应按如下要求签署：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2.4 质疑受理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书面形式。接受质疑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1.1.3 项约定。

9.3 对政府采购活动的投诉

本次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已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的投诉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进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政府采购政策

10.1 政府采购应执行的政策：

- (1) 强制、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2) 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创新；
- (3) 进口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具体政策执行及评审优惠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附件 E《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评审因素》。

11.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规定，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已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中约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多采购包投标

多采购包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知识产权

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同义词语

本招标文件的同义词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解释权

有关招标文件的解释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有关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物

1.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标的物为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 2024 年辅警服装采购,核心产品：冬执勤服。

序号	类别	人数	套（件）数	备注	单项限价/套（件）
1	夏执勤服 1	1338	1	包含：上衣、裤子	180 元
2	新入职夏执勤服	46	2	包含：上衣、裤子	180 元
3	蛙服短袖	25	1	包含：上衣、裤子	400 元
4	蛙服长袖	25	1	包含：上衣、裤子	400 元
5	秋冬加绒作战服	25	1	包含：上衣、裤子	400 元
6	冬执勤服	1208	1	包含：上衣、裤子	350 元
7	冬战训棉衣 1	176	1	包含：上衣、裤子	400 元
8	辅警标志	800	1	包含：辅警肩章、胸牌、胸号	25 元
9	执勤帽	300	1		30 元
(10-14) 新入职人员服装统计					
10	夏执勤服 2	60	2	包含：上衣、裤子	180 元
11	体能训练服	60	2	包含：上衣、裤子	120 元
12	春秋执勤服	60	1	包含：上衣、裤子	260 元
13	冬战训棉衣 2	60	1	包含：上衣、裤子	400 元
14	腰带	60	1		45 元
备注：投标单价超过单项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二) 采购标的物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为东西湖区公安分局辅警人员配套服装，根据相关要求和标准，采购人对本项目采购分为，夏执勤服、春秋执勤服、蛙服长短袖、秋冬加绒作战服、冬执勤服、冬战训棉衣、辅警标志、执勤帽、腰带、体能训练服。

(三) 采购标的物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为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的要求，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中，需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品目清单产品类别为无。
2. 为落实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要求，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工业，投标人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应根据相应行业填写。
3. 根据《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配置标准》鄂财绩发〔2017〕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采购标的物中，执行相应的政策的产品及价格上限为：无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序号	标准及规范名称	标号或文号
1.	中国人民警察服装技术标准汇编	GA 563-2009 等
2.	关于试用新改进夏执勤服和警便帽的通知	公装财〔2014〕209 号
3.	关于试用部分新款警用鞋帽的通知	公装财〔2014〕864 号
4.	关于试用新款用内腰带的通知	公装财发〔2017〕109 号
5.	关于印发《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2015）版》的通知	公装财〔2015〕1259 号
6.	关于印发《公安特警战训服系列品种技术标准（生产检验稿）》的通知	公装财〔2011〕893 号
7.	关于印发《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管理规则》及《人民警察服装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	公装财〔2005〕80 号
8.	警服 夏执勤短袖衬衣	GA 568-2022
9.	关于增补警服目录生产企业有关工作的通知	公装财传发〔2021〕122 号
10.	警用服饰 腰带	参照技术标准：《特警战训腰带》（生产检验稿）。
备注：本项目辅警服装参考上述标准。		



三、采购标的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示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投标人所投货物应不低于下述要求。

(一) 产品参数

序号	重要性	装备名称	单位	人数	参数	技术支持资料要求	参考样式
1	△	夏执勤服 (1)	1套	1338	夏执勤服 (包含：上衣、裤子) 上衣 面料: 面料:精梳涤棉混纺染色斜纹布；纤维含量:60%棉 40%聚酯纤维(±2%偏差)，单位面积质量重:136g/m ² (±2 偏差)；pH 值 6-7，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未检出，甲醛含量≤20mg/kg。耐干摩擦色牢度、耐湿摩擦色牢度≥4 级。 夏裤 面料: 抗静电仿毛华达呢，纤维含量:70%聚酯纤维，30%粘纤(±2%偏差)，单位面积质量 (g/m ²)：174(±2 偏差)；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未检出，甲醛含量≤20mg/kg，pH 值 6-7；色牢度：耐汗渍（耐酸、耐碱）均≥4 级；撕破强力(N)：经向 50，纬向 40(±2 偏差)，起毛起球≥3 级；拆下纱线线密度 (tex)：经向 R21.3，纬向 19.5(±2 偏差)；织物密度 (根/10cm) 经向 471.0，纬向 311.0(±2 偏差)	△号的产品技术参数须提供投标人 2023 年 1 月以来送省级及以上具有 CMA 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面料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序号	重要性	装备名称	单位	人数	参数	技术支持资料要求	参考样式
2		新入职夏执勤服	2套	46	夏执勤服 (包含：上衣、裤子) 上衣 面料:面料:精梳涤棉混纺染色斜纹布；纤维含量:60%棉 40%聚酯纤维(±2%偏差)，单位面积质量:136g/m² (±2 偏差)；pH 值 6-7，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未检出，甲醛含量≤20mg/kg。耐干摩擦色牢度、耐湿摩擦色牢度≥4 级。 夏裤 面料:抗静电仿毛华达呢，纤维含量:70%聚酯纤维，30%粘纤(±2%偏差)，单位面积质量 (g/m²)：174(±2 偏差)；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未检出，甲醛含量≤20mg/kg，pH 值 6-7；色牢度：耐汗渍（耐酸、耐碱）均≥4 级；撕破强力(N)：经向 50，纬向 40(±2 偏差)，起毛起球≥3 级；拆下纱线线密度 (tex)：经向 R21.3，纬向 19.5(±2 偏差)；织物密度 (根/10cm) 经向 471.0，纬向 311.0(±2 偏差)		
3	△	蛙服短袖	1套	25	蛙服短袖 (包含：上衣、裤子) 面料: 吸湿排汗精梳涤棉格子布 参数: 纤维含量：80%聚酯纤维，20%棉(±2%偏差)，单位面积质量 (g/m²)：161(±2 偏差)；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未检出，甲醛含量≤20mg/kg，pH 值 6-7；色牢度：耐水、耐汗渍（耐酸、耐碱）、	△号的产品技术参数须提供投标人 2023 年 1 月以来送省级及以上具有 CMA 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面料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序号	重要性	装备名称	单位	人数	参数	技术支持资料要求	参考样式
					耐干洗≥4级；织物密度（根/10cm）经向 517.0，纬向 245.2(±2 偏差)；拆下纱线密度（tex）：经向 18.6 纬向 22.0（±2 偏差）；断裂强力（N）：经向 1200 纬向 570（±2 偏差）；撕破强力（N）：经向 27，纬向 24(±2 偏差)，起毛起球≥4 级。		
4		蛙服长袖	1 套	25	蛙服长袖 (包含：上衣、裤子) 面料： 吸湿排汗精梳涤棉格子布 参数： 纤维含量：80%聚酯纤维 20%棉(±2%偏差)，单位面积质量（g/m ² ）：161(±2 偏差)；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未检出，甲醛含量≤20mg/kg，pH 值 6-7；色牢度：耐水、耐汗渍（耐酸、耐碱）、耐干洗；织物密度（根/10cm）经向 517.0，纬向 245.2(±2 偏差)；拆下纱线密度（tex）：经向 18.6 纬向 22.0（±2 偏差）；断裂强力（N）：经向 1200 纬向 570（±2 偏差）；撕破强力（N）：经向 27，纬向 24(±2 偏差)，起毛起球≥4 级。	△号的产品技术参数须提供投标人 2023 年 1 月以来送省级及以上具有 CMA 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面料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5	△	秋冬加绒作战服	1 套	25	秋冬加绒作战服 (包含：上衣、裤子) 面料： 保暖精梳涤棉加厚格子布 参数： 纤维含量：87%聚酯纤维 13%棉(±2%偏差)；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未检出，甲醛含量≤20mg/kg，pH 值 6-7；色牢度：耐	△号的产品技术参数须提供投标人 2023 年 1 月以来送省级及以上具有 CMA 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面料检验报告作	



序号	重要性	装备名称	单位	人数	参数	技术支持资料要求	参考样式
					水、耐汗渍（耐酸、耐碱）、耐干洗、耐热压（熨烫）（干压、湿压、潮压）色牢度均 ≥ 4 级；起毛起球 ≥ 4 级。	为证明材料	
6	△	冬执勤服	1套	1208	冬执勤服 (包含：上衣、裤子) 面料:抗静电仿毛缎背哔叽，纤维含量:67%聚酯纤维，33%粘纤(±2%偏差)，单位面积质量 268g/m² (±2 偏差)，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未检出，甲醛含量$\leq 20\text{mg/kg}$，pH 值 6-7；色牢度：耐水、耐汗渍（耐酸、耐碱）、耐热压（熨烫）色牢度（干压、湿压、潮压）均≥ 4级；撕破强力（N）：经向 55，纬向 42(±2 偏差)；断裂强力（N）：经向 1300，纬向 980(±2 偏差)；拆下纱线线密度（tex）：经向 R25.5，纬向 25.3(±2 偏差)；织物密度（根/10cm）：经向 557.3，纬向 404.0(±2 偏差)	△号的产品技术参数须提供投标人 2023 年 1 月以来送省级及以上具有 CMA 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面料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7	△	冬战训棉衣	1套	176	冬战训棉衣 (包含：上衣、裤子) 面料: 精梳涤棉混纺加厚格子布，纤维含量：65%聚酯纤维，35%棉（±2 偏差），单位面积质量 257g/m²（±2 偏差），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未检出，甲醛含量$\leq 20\text{mg/kg}$，pH 值：6-7；色牢度：耐水、耐汗渍（耐酸、耐碱）、耐干洗色牢度均，≥ 4级；拆下纱线线密度（tex）：经向 40.8，纬向 39.7（±2 偏差），织物密度（根/10cm）：经向 430.0，纬向 189.2	△号的产品技术参数须提供投标人 2023 年 1 月以来送省级及以上具有 CMA 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面料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序号	重 要 性	装备名称	单 位	人数	参数	技术支持资料要求	参考样式
					(±2 偏差)		
8		辅警标志	1 套	800	辅警标志 包含：软肩章、丝织胸牌、丝织胸号。		
9		执勤帽	1 套	300	执勤帽 面料:毛涤单面哔叽, 70%毛, 26%涤纶 (含导电纤维) 4%氨纶 执行标准:《GA322-2010 警帽便帽》标准生产, 绣辅警徽。		
10		夏执勤服	2 套	60	夏执勤服 (包含: 上衣、裤子) 上衣 面料:面料:精梳涤棉混纺染色斜纹布; 纤维含量:60%棉 40%聚酯纤维(±2%偏差), 单位面积质量:136g/m² (±2 偏差); pH 值 6-7,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未检出, 甲醛含量≤20mg/kg。耐干摩擦色牢度、耐湿摩擦色牢度≥4 级。 夏裤 面料:抗静电仿毛华达呢, 纤维含量:70%聚酯纤维, 30%粘纤(±2%偏差), 单位面积质量 (g/m²): 174(±2 偏差);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未检出, 甲醛含量≤20mg/kg, pH 值 6-7; 色牢度:耐汗渍 (耐酸、耐碱) 色牢度均≥4 级; 撕破强力 (N): 经向 50, 纬向 40(±2 偏差), 起毛起球≥3 级; 拆下纱线线密度 (tex): 经向		



序号	重要性	装备名称	单位	人数	参数	技术支持资料要求	参考样式
					R21.3, 纬向 19.5(±2 偏差); 织物密度 (根/10cm) 经向 471.0, 纬向 311.0(±2 偏差)		
11		体能训练服	2 套	60	体能训练服 (包含: 上衣、裤子) 颜色: 藏青色, 成分: 95%棉, 5%氨纶		
12	△	春秋执勤服	1 套	60	春秋执勤服 (包含: 上衣、裤子) 面料: 抗静电仿毛单面华达呢, 纤维含量:70%聚酯纤维,30%再生纤维素纤维(±2%偏差), 单位面积质量 210g/m²(±2 偏差); pH 值 6-7, 可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未检出, 甲醛含量≤20mg/kg, 耐水色牢度、耐汗渍 (耐酸、耐碱) 色牢度、耐热压 (熨烫) 色牢度 (干压、湿压、潮压) 均≥4 级; 断裂强力 (N): 经向 950, 纬向 680(±2 偏差)、撕破强力 (N): 经向 44, 纬向 38(±2 偏差); 拆下纱线线密度 (tex): 经向 R26.3, 纬向 26.2(±2 偏差), 织物密度(根/10cm): 经向 587.0, 纬向 311.3(±2 偏差)	△号的产品技术参数须提供投标人 2023 年 1 月以来送省级及以上具有 CMA 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面料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13	△	冬战训棉衣	1 套	60	冬战训棉衣 (包含: 上衣、裤子) 面料: 精梳涤棉混纺加厚格子布, 纤维含量: 65%聚酯纤维, 35%棉 (±2 偏差), 单位面积质量 257g/m² (±2 偏差),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未检出, 甲醛含量≤	△号的产品技术参数须提供投标人 2023 年 1 月以来送省级及以上具有 CMA 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	



序号	重 要 性	装备名称	单 位	人数	参数	技术支持资料要求	参考样式
					20mg/kg，pH 值：6-7； 色牢度： 耐水、耐汗渍（耐酸、耐碱）、耐干洗色牢度均≥4 级； 拆下纱线线密度（tex）：经向 40.8，纬向 39.7（±2 偏差）， 织物密度（根/10cm）：经向 430.0， 纬向 189.2（±2 偏差）	面料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14		腰带	1 套	60	参照技术标准：《特警战训腰带》（生产检验稿）。		
备注：							
1、△号的产品技术参数须提供投标人 2023 年 1 月以来送省级及以上具有 CMA 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面料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二）服装规格参考

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三、样品要求

（一）一般规定和要求

1. 投标人应提供所投包号相应样品，具体要求详见（四）投标样品清单及要求；
2. 投标人样品外包装（容器）由投标人自备，不作统一要求。
3. 样品（含衣架等展示工具（如有））不得直接或间接出现能反映投标人信息的任何标识、标记或其他形式的信息、记号等。评审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上述标记情形，或未提供样品、缺少样品的，评分细则中“样品工艺”评审项不得分。
4. 样品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视情况对样品进行破坏性检测（如随机裁剪小样、剪裁内层、火烧、浸泡等），因样品评审破坏性检测造成的产品损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承担赔偿责任。
5. 因快递等相关原因，造成无法按时提交（含邮寄）样品的，相应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样品接收



1. 本次样品递交方式：**现场递交**，投标人自行现场递交样品；

2. 样品接收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考虑到此项目为电子标远程开标请各投标人另行提前在解密前现场递交样品，以免超过截止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现场递交过程中发生的样品迟交、遗失、破损或其他影响样品评审的情形均不承担责任。

3. 现场递交相关信息：

(1) 现场递交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务服务中心 4 楼，

接收人：蔡威，电话：15871395689。本人联系进行确认。

(三) 样品的退回

1. 未中标投标人样品，将通知其授权委托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取回，否则视同投标人放弃，采购代理机构将进行统一清理不承担保管责任，不因此而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 中标人的样品，将转采购人作为合同签订及执行的依据。

(四) 投标样品清单及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尺码	规格
1	夏执勤服 1	1	套	170/92B（男）	详见采购需求
2	冬执勤服	1	套	170/92B（男）	详见采购需求
样品提供夏执勤服一套和冬执勤服一套					

四、商务要求

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示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序号	重要性	要求项目	要求标准
1	★	项目实施周期 (交货期)	本项目整体实施周期为 15 个日历天（含量体时间），在此期限内，供应商须完成服装等货物的生产、运输并交付采购人，通过验收。 各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进度保障方案。包括： 1. 各个环节实施负责人和进度要求和审查、批准的负责人和时间进度安排；



			2. 每个阶段的进度表等; 3. 进度安排的偏差以及偏差的理由说明; 4. 其他进度说明
2		交货地点	具体交货地点按采购人通知进行。
3	★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4		交货地点	具体交货地点按采购人通知进行
5		商务条款	投标人保证所提供合同货物是全新的，保证所提供的全部合同货物不低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
			投标人在成交后，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不得影响采购人的利益。
6		质量控制	应提供产品质量监控全过程（生产前准备、生产中控制、生产后监督）的管理方案。产品出厂后供应商应进行产品质量自检，拟定相应的自检流程，并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
7		履约能力 （综合实力）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8		履约能力 （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与所投项目包类似业绩(类似业绩以评审标准中确定的为准)。
9		生产及供货保障	投标人承诺能够按时或者提前交付。
			生产时间逾期违约处罚金额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即：每延误一天的赔偿合同总价款的 0.5%，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20%）

五、报价及付款要求

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示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序号	重要性	要求项目	要求标准
1	★	报价要求	1、所投辅警等产品报总价和单价，以元为单位的小数点后保留 2 位；以万元为单位的小数点后保留 6 位。投标总报价=单价×数量。 2、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干价），包括：各类材料、运费、保险费、加工费、检测（检验）费、税金和其他费用等所有费用。 1、投标人总报价不得超出所投包号最高限价（含单项限价），关于报价合理性的评审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附件 C《投标报价合理性审查程序》。 对本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采购人按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启动付款程序,全部货物交付完毕并经抽样检测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60%。货物完成质量保证及采购人要求后，采购人按实际数量据实结算并支付尾款 10%。
3	★	服务团队	项目负责人 1 名，负责对接采购人，全面协调本项目采购工作，其他人员 10 人以上，负责本项目生产、运输、配送等服务工作。 证明材料：须提供服务承诺书（承诺书需包含以上内容）
4		质量控制	应提供产品质量监控全过程（生产前准备、生产中控制、生产后监督）的管理方案。
5		合同条款	中标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所有成交产品均需按照磋商文件指标要求进行检查核对后方可进行报验。
6		送货要求	1、货物的包装统一采用每套/件产品单独包装，并要有明确标识，方便分货，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雨、防腐



			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各种货物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7	★	服装尺寸要求	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在供货之前需量体裁衣，确认所有服装的尺码。并协助采购人统计。（需提供服务承诺）

六、服务要求

序号	重要性	要求项目	要求标准
1		包装运输	产品包装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包装，并按采购人要求放置《产品售后服务卡》。
			投标人须在包装箱两侧贴有装箱明细单，注明品种、配发单位、人员姓名、性别、配发数量、注明生产厂家、供应商名称等，装箱明细单要清晰、完整。
			投标人须提供货物装箱汇总单及装箱明细单一式三份（须预留双方确认签字处）。装箱汇总单须注明到货单位、品名、数量（男、女款式数量、总数、箱数等）等。
			投标人应在运输 7 天前，将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等通知采购人。
			投标人在产品运输过程中因为任何原因出现的任何问题或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到货延误（交货、影响使用）等情况，由投标人承担，由此带来的负面影响及相应的经济、法律等后果的完全责任，采购人将追究其责任。
2		验收	1、验收标准按公安部印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等相关警服产品的技术标准文件和甲方明确的技术规格及工艺



		标准等要求严格执行。采购人可通过多种形式进行验收，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产品生产过程中检测、验收和到货后检测、验收的具体方式、方法和检测机构由采购人确定。采购人按照相关标准在产品生产过程中进行不定期抽检，由采购人派员实地检测产品和原材料。送货前采购人按照 1 万套（件）以内按万分之三至万分之五的比例（不足一万的按一万计算，至少 1 件）进行抽检。产品（含包装）的检测规则、抽样与组批规则和判定规则将严格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执行，全部检测费用由合同中标人承担。 3、验收结果及处理 (1) 产品生产过程中，采购人按照相关标准进行不定期抽检，由采购人派员实地检测产品和原材料。如发现产品的质量和原材料不符合标书要求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中标人需立即停产整改，并向采购人递交书面整改报告。整改后经采购人确认，方能恢复生产。由此造成的延迟交货，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按迟交货处理。 (2) 发货前成品抽检，送检产品经专业机构检测，在成品外观质量合格的基础上进行理化指标检测，如理化检测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判定该送检产品不合格，复检后仍不合格的，中标人需重新生产，同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与其签订合同款 20%的赔偿金。重新生产后抽检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与其签订的该产品的供货合同，中标人需承担由此带来的负面影响及相应的经济、法律等后果。 (3) 质量不合格的产品不得发运； (4) 到货后或在生产前、中、后期，接到采购人提出的任何有关产品质量问题的质疑和异议，中标人须在 2 天内给予答复，提出解决方案，并负责妥善处理。如不（无）答复视为认可。采购人有权对检测不合格和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退货并拒绝结算。
3	售后服务	1、为确保产品的质量，中标人在生产时，须严格按照公安部及甲方明确的有关技术标准等规定执行，如发生质量或与技术标准不符等问题，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中标人须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等要求。在一个着装期限内，如出现在合同条款允许范围内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 3、交货后，中标人应与采购人联系在适当的时期内，须派出售后服务团队进行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团队应拟派服装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每年 5 月、11 月为采购人集中调换时间，中标人须派出服务小组无条件进行售后服务。平时中标人需派出专人长期负责，为采购人随时做好因质量或尺码大小等问题导致的修改、更换等工作。对不合格的货物，由中标人负责调换；对原箱短少的货物，由中标人负责补齐。中标人应及时将售后服务情况汇总统计报采购人。 4、供应商还应派售后服务团队免费提供产品正常使用情况下的上门维修及保养服务，维修保养服务包括：配件如拉链、纽扣损坏的更换等。 5、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量体服务。服从采购人安排，免费为采购人人员提供量体服务，并按公安部标准套出全部服装号型。 6、警服到达用户所在地后在一个着装期限内，对各基层着装单位或辅警个人要求调换警服号型或其它相关问题的，中标人应给予热情接待并帮助解决问题。 7、中标人有责任、有义务对相关产品生产所用的原材料、警用标志、服饰等进行质量的监督、检测等，发现问题应及时与采购人面料中标供应商和相关辅料、服饰目录生产企业协商妥善解决，以明确责任，确保产品的生产、质量和交货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等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 RMB¥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 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



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年 月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五、付款方式

(一) 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2、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 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 元， 人民币大写： 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到场，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



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份，乙方 各 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书，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3 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

3.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照评标办法附件 A《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3.1.2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2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2.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2.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 (2) 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2.3 出现本条 3.2.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4 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照评标办法附件 B《投标人符合性审查表》，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3.2 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 投标报价的修正

(1)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照以下规定修正：

-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4.1、3.4.2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5 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审查（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和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详见评标办法附件 C《投标报价合理性审查程序》。

3.5 比较与评价

3.5.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附件 D《评分细则和标准》，对未做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2 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

3.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核对评标结果

3.6.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7 推荐中标候选人

3.7.1 评标结果排序原则

- (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2) 投标人并列的,则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特定项目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果还相同,则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7.2 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标准: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8 出具评标报告

3.8.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



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8.3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 评标办法附件

评标办法附件 A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条件	审查资料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4. 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7. 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4.2	财务状况报告	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本条要求提供的按第 3 条执行） 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本条要求提供的按第 3 条执行）



		3.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采[2020]894号规定。投标人认为符合本项资格要求的，也可只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表 4.12 项“其他特殊要求”有要求的，以该项要求为准；没有特定要求的，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采[2020]894号规定。投标人可只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4.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 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缴纳凭据。 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4. “税收缴纳凭据”的形式：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采[2020]894号规定。投标人认为符合本项资格要求的，也可只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4.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1.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 2.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 3. 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的形式：社会保险缴费发票、专用收据、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采[2020]894号规定。投标人认为符合本项资格要求的，也可只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4.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采[2020]894号规定。投标人认为符合本项资格要求的，需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4.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表 4.12 项“其他特殊要求”有要求的，以该项要求为准；没有特定要求的，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采[2020]894号规定。投标人可只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4.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定）
4.9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定）
4.10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上述信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的资格要求	2.货物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货物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12	其他特殊要求	无

★说明：（实质性要求）

- (1)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对应上表审查资料编制资格审查文件，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格式规定；
- (2)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无效，资格审查不合格。
- (3) 投标人以书面承诺形式证明符合资格要求的，应就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评标办法附件 B《投标人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通过符合性审查条件
1	投标报价	报价没有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2	备选方案	招标文件不接受备选方案的，投标人没有提交可选择方案和报价；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4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5	价格修正	对于投标报价的价格修正，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6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7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
8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恶意串通	没有恶意串通行为的或有如下视为串通行为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	弄虚作假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虚假材料资料的；
11	其他无效情形	没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判定为无效投标情形的。



评标办法附件 C《投标报价合理性审查程序》（如启动）

C0.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4.5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合理性进行评审和判断时，适用本附件所规定的办法。

C1.启动报价合理性评审工作的前提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并进行本办法所规定的评审，以判别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情形：

C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阶段，不存在无效投标的情形；

C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C2.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汇总对投标报价合理性的疑问的，启动“澄清、说明或补正”程序，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并附上质疑问卷，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和说明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C3.判断投标报价是否合理

C3.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澄清和说明并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合理。投标人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应提供不限于以下证明材料：

- (1) 提供该投标人在近三年中已完成一个类似项目（采购内容和合同金额相似）的投标报价、分项报价，考虑价格变化因素后，与本次投标报价情况近似，同时应提供项目合同及验收证明材料，表明该投标人已按投标报价及合同约定圆满完成，并未发生投标人原因而增加的费用。
- (2) 能提供该投标人由于使用经省级及以上行业管理部门确认的新技术、新工艺或先进管理办法，从而降低项目成本的相关材料。
- (3) 能提供服务项目中相关货物采购合同、发票等可信的证据，以证明其采购到的材料、设备单价低于规定的。
- (4) 能提供其他有关降低该投标人工程成本的分析报告和证据材料。

C3.2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合理，可能影响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并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办法附件 D《评分细则和标准》

D1 本项目评审因素及权重

评审因素	分值（分）	权 重（%）	乘权重后分值
价格部分	100	<u>30%</u>	<u>30</u> （分）
技术部分	100	<u>45%</u>	<u>45</u> （分）
商务部分	100	<u>25%</u>	<u>25</u> （分）

D2 投标报价评分细则及标准

D2.1 投标价格的修正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3.4.4 款的规定进行价格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后,价格部分按修正后的价格参与评分。

D2.2 投标价格的调整（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附件 E《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评审因素》相关约定执行）

D2.3 价格分的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照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权重。

D3 技术部分评分细则及标准（详见后附评分细则表）

D4 商务部分评分细则及标准（详见后附评分细则表）

D5 得分汇总

D5.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D5.2 投标人评标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D5.3 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的确定办法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评分算术平均值。



《评分细则表》

评审因素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及细则	乘权重后分值
投标报价	价格	详见 D2 价格部分评分细则及标准	30
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情况水平	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指标项（共 7 项）的得 14 分。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即为负偏离，“△”指标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证明材料：采购项目内容中带“△”的技术参数以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投标人送省级及以上具有 CMA 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面料检验报告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样品工艺	整体做工： 服装整体形态好、局部对称、衣领平整、袖隆服帖圆顺、腰头平直、拉链平服、穿着舒适的，得 3 分； 服装整体形态良好、局部有些许对称、衣领平整、袖隆比较圆顺、腰头不是非常平直、拉链不是非常平服、穿着舒适的，得 2 分； 服装整体形态较差、局部不对称、衣领不平整、袖隆不服帖不圆顺、腰头不平直、拉链不平服、穿着不舒适的，得 1 分； 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违反招标文件标记情形，或未提供样品、缺少样品的，样品工艺项不得分	3
		表面质量： 面料上无斑点、油污，无烫迹、不起泡，同件服装中有没有色差，整烫好、服装辅件完整，得 3 分； 面料上有些许斑点、油污，有烫迹、不起泡，同件服装中有少量色差，整烫良好、服装辅件完整，得 2 分； 面料有斑点、油污，有烫迹、易起泡，同件服装中有较大色差，整烫差、服装辅件不完整，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违反招标文件标记情形，或未提供样品、缺少样品的，样品工艺项不得分	
		缝制工艺： 表里无线头、线色与布色一致、无色差，缝制规整、明线顺直，宽窄均匀、平服，无跳针、无针眼、针距均匀，得 3 分； 表里有少许线头、线色与布色有少许出入、有一定色差，缝制比较规整、明线大体顺直，宽窄比较均匀、平服，有少许跳针及针眼、针距比较均匀，得 2 分； 表里线头较多、线色与布色不一致、有较大色差，缝制不规整、明线不顺直、不平服，宽窄不均匀，有跳针及针眼、针距不均匀，得 1 分； 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违反招标文件标记情形，或未提供样品、缺少样品的，样品工艺项不得分	3
		成品外观： （主料、辅料、绣花、型号）等完全符合辅警服装相关标志或规范要求得 3 分；部分符合的得 1 分； 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违反招标文件标记情形，或未提供样品、缺少样品的，样品工艺项不得分	3
		成品质感、手感、实用性： 服装上身效果质感硬朗无塌陷、无扁平、手感符合面料材质舒适感、样品实用性测试（拉、扯、浸水）不影响使用、衣物受损情况完好得 6 分 。 服装上身效果质感较硬朗轻微塌陷、较扁平、手感较符合面料材质舒适感、样品实用性测试（拉、扯、浸水）轻微影响使用、衣物受损情况较好得 4 分 服装上身效果质感硬朗塌陷、扁平、手感不符合面料材质舒适感、样品实用性测试（拉、扯、浸水）影响使用、衣物受损情况严重得 2 分 。 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违反招标文件标记情形，或未提供样品、缺少样品的，样品工艺项不得分	6
	服务方案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生产进度、包装、运输、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 1、方案及措施内容架构合理、具体完善，生产交货进度计划详细、合理、可行性强，运输、售后方案和质量	3



		保障实施方案详细完整、全面，有利于项目的实施，得 3 分； 2、方案及措施内容架构基本完善，生产交货进度计划能基本列明并有部分保障性措施，运输、售后方案有部分承诺但质量保障实施方案存在缺陷，得 2 分； 3、方案及措施内容架构部分存在未对应，生产交货进度较为空洞且无保障性措施，运输、售后方案和质量保障实施方案只做了简单描述，部分内容存在缺失或缺陷，得 1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评分标准：合理、可行性强是指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应提供产品质量监控全过程（生产前准备、生产中控制、生产后监督）的管理方案，并落实到日期、有详细的进度保障计划，对于交付进度的保障措施，且满足招标人供货期要求，利于采购人项目实施。	
	质量控制	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的质量控制全过程措施的管理方案； 1. 生产前准备、2. 生产中控制、3. 生产后监督； 评审考核标准： 全面、合理指： 合理性：措施提出的方法和标准应该是符合本项目特点的； 可行性：措施提出的目标在所要求的质量标准； 完整性：措施必须完整，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缺陷是指方案中存在不合理、不具体等情况： “不合理”系指（与国家或行业政策、规范等文件存在未完全响应等不合理情形） “不具体”系指（只做了简要分析，并未结合采购需求做详细的论述或提出解决方案等不具体情形 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满足评审标准的得 1 分，存在缺陷得 0.5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 3 分。	3
	质量及应急保障	投标文件中提供质量承诺及应急保障方案：	4



		有承诺及应急保障方案完全响应可执行的、合理、可行性强，得 4 分， 有承诺及应急保障方案完全响应但存在缺漏的，得 2 分， 其它不得分。 评分标准：合理、可行性强是指：响应时间、负责人员、应急机制、监督机制、技术支持，为确保产品质量，提高产品使用年限。为保证服务质量，供应商应建立跟踪服务体系，主动向采购人及配送地点相关人员了解货物质量情况，配送服务情况等，并根据相关情况及建议，进行改进，以满足本项目工作需要，使采购人对货物及配送服务工作达到满意的要求。	
	售后服务团队	投标人拟投入的技术服务团队，配备有具有服装相关专业中级技能（或以上）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每人得 1.5 分，满分 3 分。 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或“http://zscx.osta.org.cn/”网站查询截图、劳动合同关键页、身份证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综合实力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 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 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 分） 4、投标人具有符合（GB/T 35611-2017）《绿色产品评价—纺织产品》标准的绿色产品认证证书（2 分） 证明材料：提供上述证书及在中国认证认可委员会“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的认证系统查询结果，截图材料不全、证书无效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
	生产及供货保障	本项目交货期为 15 天，投标人承诺生产时间每提前 1 天得 0.5 分，满分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2
		生产时间逾期违约处罚金额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即：每延误一天的赔偿合同总价款的 0.5%，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20%）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2
	业绩情况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与本项目包类似业绩每个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16 分。 （一）类似业绩须满足如下要求：	16



		1、业绩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且须已验收完成。 2、同一业绩合同中，采购内容须至少同时包含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四、采购标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列表中夏执勤服和冬执勤服。 （二）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须同时提供如下证明材料：（1）中标通知书；（2）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截图；（3）网站链接；（4）项目合同（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签署页、盖章页、涉及内容页，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5）项目验收证明材料；（6）发票。 备注：上述资料应清晰完整，并由评标委员会审查判定，若因资料不全或不具类似性无法响应评审要求的，不予计分。	
--	--	---	--



评标办法附件 E《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评审因素》

E1. 总则

E1.1 本项目执行如下政府采购评审优惠政策，评标过程中，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E1.2 中小企业评审优惠政策中，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实施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扣除优惠比例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列明的比例执行，不重复进行扣除。

E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E1.4 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企业。

E1.5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E2. 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E2.1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本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并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将根据财库〔2020〕46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评审优惠（价格扣除比例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列明的比例执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E2.2 当本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评审优惠（价格扣除比例按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列明的比例执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本项扣除优惠的例外情况：一是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上述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二是接受大中型企业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上述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三是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E3 监狱企业评审优惠

E3.1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支持监狱企业的发展，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E3.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E3.3 本项目对非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实施小微企业评审价格扣除优惠，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根据《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规定，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优惠比例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列明的比例执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评审优惠政策。

E3.4 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E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优惠

E4.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的发展，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E4.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E4.2 本项目对非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实施小微企业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根据《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优惠比例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列明的比例执行）。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E4.3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本项目服务，并提供本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E5 创新发展政策

根据《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规定，对采购产品纳入《湖北省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2021年版）》内的价格扣除优惠范围内的，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优惠比例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列明的比例执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

E6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评审优惠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

E6.1 若所提供产品列入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19号文件相关“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品目）的，给予该项产品所占价格的 1%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E6.2 如投标人认为所提供的产品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相关政策的，须提供如下证明资料：



- (1) 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模块 <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所提供产品的相应获证产品信息查询截图；**或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信息模块”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currentPosition=>所提供产品的相应获证产品信息查询截图；上述查询信息至少包含“规格型号、证书编号、有效证书到期日期、生产者（制造商）、品牌、节能品目（或环保品目）、发证机构”等信息，并附相应网址链接。
- (2) 如果因投标人平台技术原因或投标人自身原因不能提供上述网上查询截图的，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以前述平台对外公布的为准）
- (3) 所提供产品属于节能品目清单（或环保品目清单）内产品须单独提供统计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E6.3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执行，未单独提供统计表或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采购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采购时实质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E7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政策规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对投标产品执行如下政府采购政策

E7.1 除招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投标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E7.2 进口产品范围

(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2) 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



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评标办法附件 F《投标无效情形》

下列投标无效的情形，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招标所规定的投标无效的条件总结和补充。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不良信用记录的；
- (2)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重大违法记录的；
- (3) 有串通投标（或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视同串通行为）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对于投标报价的价格修正，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招标文件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人提交可选择报价及方案的；
- (8)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9)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0) 对于投标报价的价格修正，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1)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2)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时，投标人所投产品是进口产品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附加条件的；
- (14) 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判定为无效投标情形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封面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 二、资格审查资料

第二部分 价格商务技术部分

- 三、投标函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证明（若有）
- 七、信誉证明文件（若有）
- 八、人员配置方案情况（若有）
- 九、类似业绩证明
- 十、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 十一、技术服务方案
- 十二、代理费用交纳承诺书
- 十三、其它



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
（第__包）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¹

_____年____月____日

¹ 联合体投标的，只要求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电子印章位电子印章。



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
（第__包）

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²

_____年____月____日

² 联合体投标的，只要求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电子印章位电子印章。



一、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我单位_____（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的代理人及本次投标的联系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加密上传、撤回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³：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³ 联合体投标的，只要求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电子印章位电子印章。



二、资格审查文件

（一）资格审查文件承诺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包号）
的投标，现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该文件中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均真实、有效，
如有弄虚作假，我方接受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⁴

____年____月____日

⁴ 联合体投标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盖章，先由联合体成员通过书面形式加盖相应单位法人公章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再由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中对应页面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二) 资格条件承诺函（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双方均需满足）

（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符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⁵

⁵ 联合体投标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盖章，先由联合体成员通过书面形式加盖相应单位法人公章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再由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中对应页面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审查文件组成及要求

1、资格审查文件组成（具体组成以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附件 A《投标人资格审查表》要求为准）

- （1）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文件；（可按前款“（二）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可按前款“（二）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
- （4）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可按前款“（二）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
-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可按前款“（二）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可按前款“（二）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
- （7）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可按前款“（二）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
- （8）《供应商资格审查表》中列明的“其他特殊要求”；
-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注：第（2）（3）（4）（5）（6）（7）项以承诺响应的，其承诺事项按前款格式提供。

若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附件 A《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对资格审查文件第（1）

（8）（9）项有特殊要求，应根据该要求为准提供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中小企业资格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⁶：

日期：

⁶ 联合体投标的，只要求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电子印章位电子印章。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适用）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⁷

日 期：

⁷ 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盖章



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
（第__包）

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 价格商务技术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⁸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⁸ 联合体投标的，只要求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电子印章位电子印章。



三、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____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方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的投标总价，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货物和服务。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完全理解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4、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5、如我方中标：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我方报价已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代理费用，我方承诺：如若我方中标，将按规定按时、足额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用，否则采购人将拒绝与我方签订合同，同时代理机构将通过法律途径向我方追索，我方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5）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⁹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⁹ 联合体投标的，只要求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电子印章位电子印章



四、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投标报价	() 万元
交货期	
质保期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¹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¹⁰ 联合体投标的，只要求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电子印章位电子印章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分项名称	人数	套（件）数	制造商	制造商规模 （大/中小/ 微）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夏执勤服 1	1338	1						
2	新入职夏执勤服	46	2						
3	蛙服短袖	25	1						
4	蛙服长袖	25	1						
5	秋冬加绒作战服	25	1						
6	冬执勤服	1208	1						
7	冬战训棉衣 1	176	1						
8	辅警标志	800	1						
9	执勤帽	300	1						
10	夏执勤服 2	60	2						
11	体能训练服	60	2						
12	春秋执勤服	60	1						
13	冬战训棉衣 2	60	1						
14	腰带	60	1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根据适用范围选择填写。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2.合价为人数*套（件）数*单价，总价为所有合价之和。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¹¹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¹¹ 联合体投标的，只要求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电子印章位电子印章



六、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证明（适用于价格扣除时）

6-1 节能（非强制类）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1）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品目信息		
					品目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合计	本包属于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¹²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模块 <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所提供产品的相应获证产品信息查询截图；**或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政采信息模块”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currentPosition=>所提供产品的相应获证产品信息查询截图；查询信息至少包含“规格型号、证书编号、有效证书到期日期、生产者（制造商）、品牌、节能品目（或环保品目）、发证机构”等信息，并附相应网址链接。如果因投标人平台技术原因或投标人自身原因不能提供上述网上查询截图的，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以前述平台对外公布的为准）

¹² 联合体投标的，只要求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电子印章位电子印章。



七、信誉证明文件（若有）

- 1、 信用评价证明材料
- 2、 相关奖项
- 3、 相关体系认证、认可等材料
- 4、 投标人认为其他应提供的信誉证明文件

八、人员配置方案（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学历	专业资格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备注
1						
2						
3						
...						

注：表后须附拟投入人员相关证明材料。招标文件对人员证明材料有特殊规定，以该特殊规定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¹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¹³ 联合体投标的，只要求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电子印章位电子印章。



九、类似业绩证明（若有）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货物内容	合同总额	委托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已实施项目							
1.							
2.							
3.							
4.							
5.							
...							

注：投标人须按上表对应业绩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招标文件对业绩证明材料有特殊规定，以该特殊规定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¹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¹⁴ 联合体投标的，只要求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电子印章位电子印章。



十、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¹⁵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在《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中应答，如有偏差和例外，“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并予以说明。不可简单复制粘贴或缺漏项应答。

（2）对有具体服务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可提供拟供服务的具体（实际）响应及技术支持资料，未按上述要求制作或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将可能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相关指标可能被视为负偏离。

（3）如果投标人应答内容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且技术支持资料指标不满足招标要求的，评委会可依据佐证材料直接判定该项指标为负偏离。

¹⁵ 联合体投标的，只要求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电子印章位电子印章。



十一、技术服务方案

- 1、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服务方案；
- 2、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所涉及的技术服务支持资料；
- 3、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提供技术服务资料。

十二、代理费用交纳承诺书（实质性要求）

致：（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如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按时、足额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用，若我方没有及时、足额支付前述代理费用的，我方承诺：

一、我方接受采购人拒绝与我方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二、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我方《投标函》及本承诺书通过法律途径向我方追索，我方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¹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其它

-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提交的其他技术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¹⁶ 联合体投标的，只要求联合体牵头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电子印章位电子印章。